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公佈
及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變動公佈**

茲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8)(b)及11A段，董事會謹此就有關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提供額外資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8.24百萬元尚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由於房地產市場經濟低迷，從積極審慎的角度出發，董事會於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時並未就悉數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做出最後決策。因此，本公司於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時並未就何時悉數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確實時間表。為預防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定期重新審視收購時間表，並將透過其日後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進展的最新情況。

本補充公佈並無對二零二三年年報內呈列的其他資料造成任何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及預期時間表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人民幣38.16百萬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外，其餘所得款項淨額仍為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存入銀行以產生穩定利息收入。

董事會經考慮下文「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原因後，決議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時間表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變更前： 截至本公佈 日期未動用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更後： 截至本公佈 日期未動用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15.99	13.5	2.49	2.49	2.49	不適用
投資機會	105.75	-	105.75	69.35	69.3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償還銀行貸款	38.16	38.16	-	36.4	36.4	不適用
	159.9	51.66	108.24	108.24	108.24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對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經營分部表現的檢討，並考慮包括香港及國際資本市場當前市況在內的多種因素，董事會已重新評估對現有業務的資源分配和資源的運用，以達到本集團價值最大化，爭取股東最佳利益。誠如上表所示，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人民幣105.75百萬元擬分配至投資機會。本集團已探索合適的投資機會。然而，鑑於目前房地產市場經濟低迷以及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尚未就潛在機會做出最後決定。董事會預期房地產市場停滯將持續一段不確定時期。因此，董事會認為，至少在短期內，本集團不太可能充分動用人民幣105.75百萬元用於房地產市場的收購，並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決定將人民幣105.75百萬元中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用於償還二零二四年八月到期的銀行貸款，而不是讓分配給投資機會的全部所得款項繼續閒置，以提高本集團資產負債率，降低融資成本。未來，如有合適機會，本公司將利用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等多種融資形式進行為投資活動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暫時應採取更為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未來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進行調整。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畫用途及預期時間表，並可能根據未來市場狀況進行必要的修改。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宜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